

#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 1,44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07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4】1394 号《关

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账号：0120014170024926。

截至201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4】1394号”《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但是存在原董事长常达、原董事常晓飞占用的情形。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202093号《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中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应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设立专户管理，并与开立专户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14.72万元，额度较小，公司经过与多个银行沟通未果，未能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

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包含发行费用) 1,4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 设立控股子公司,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发行费用)	1,440.00
其中: 员工薪酬、福利、社保及公积金	257.01
采购商品、固定资产	141.83
运营费用	581.16
增加子公司北京京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增加子公司索享(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增加子公司深圳京西胭脂日用品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6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常达、原董事常晓飞占用的情形,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202093 号《关于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上述存在占用募集资金情形的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全部借款，相关资金归还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目前该占用已偿还，相关资金归还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京西创业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相关资金归还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用途使用。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由于公司剩余募集中金额度较小，公司经过与多个银行沟通均未能开立专项账户，故京西创业未按照《挂牌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3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